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0月1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9月29日（星期二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1,353,5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48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60,979,5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38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73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62%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3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73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6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、祁冰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353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73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、祁冰冰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3 日